附件2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截止2021年底，全国矿山专业救护队共有468支、26755人（另有兼职矿山救护队957支、15742人）。矿山救护队伍开展标准化考核，是提高队伍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装备水平、训练水平及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重要措施，对于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大力提升队伍实战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进《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2021，以下简称《考核规范》）有效落实，现就编制起草《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简要说明。

一、编制背景

制定《考核办法》，主要是考虑三个方面的因素：

（一）保持标准化考核工作有效衔接。应急管理部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了新修订的《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分技术委员会主管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核意见，《考核规范》从标准本身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出发，将原《规范》中关于组织考核的相关内容“独立中队、大队所属中队应每季度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大队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应每年组织一次标准化考核，国家矿山救援管理机构适时组织标准化考核”删除，并修改为“应当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考核工作”。根据此修改情况，就需要及时制定《考核办法》，与《考核规范》配套衔接起来，推动《考核规范》有效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考核组织领导工作。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考核规范》的内容主要体现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对怎么推进落实、如何组织考核、如何加强管理以及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有中心、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在标准化考核中应承担的职责等均无法作以明确。以上相关职责内容虽然在原《规范》中有所体现，但从近年来标准化考核实际情况看，还存在坚持标准不严格、随意提高队伍等级、考核流于形式等问题。这次制定《考核办法》时，在延续过去多年实践经验基础上，也针对上述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加以改进，主要是进一步强化了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的组织指导作用，明确了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检查职能，并从实行分级考核、明确考核周期等层面进行了改革创新，努力推动标准化考核工作创新发展。

（三）全面提高矿山救护队专业水平。近些年，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虽然整体下降，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加强矿山救护队建设发展仍是长期任务，同时也是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形势需要，打造“一专多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前提和基础。《考核办法》从队伍自评申报等整个考核过程进行全流程设计，尽力保证考核结果公开公平公正，通过考核定级体现队伍的建设层次和发展水平。同时，一个考核周期内通过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全程检查抽查，加强队伍等级运行期间的过程管理，持续巩固提高矿山救护队的建设发展，不断提高队伍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二、《考核办法》起草情况

2021年，结合应急管理部业务司局对《考核规范》的审核进度，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在审核后期开始着手研究《考核办法》起草工作。前期工作共分三个阶段：**一是**先期征求意见阶段。2021年10月，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围绕制定《考核办法》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共有29个单位提出建议100余条。**二是**编制起草阶段。2021年11月开始，根据各单位提出的初步意见建议，结合原《规范》施行多年实践经验，开始《考核办法》编制起草工作，于2021年12月上旬形成初稿，经小范围多次征求相关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三是**征求意见阶段。1月27日第一次征求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的意见建议，共收到18个省级机构反馈意见建议40条，采纳18条。2月10日，开始征求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各部门的意见，收到意见建议15条，采纳8条。2月18日，第二次征求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的意见，征求意见建议2条，多数单位无意见。3月15日，提交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主任业务办公会审议，原则通过。

2022年5月，根据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意见，将《考核办法》按应急管理部规范性文件履行发文程序。5月5日，书面征求各省（区、市）应急管理厅（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意见，共收到25个单位意见建议65条，29个单位无意见。经综合衡量，65条意见建议中采纳14条，部分采纳15条，未采纳36条。未采纳的意见建议均形成了文字说明。以上意见建议未采纳部分，通过电话、工作微信群或当面向有关单位和相关处室作了解释说明。

三、《考核办法》主要内容

《考核办法》共5章19条。

**第一章**为总则。本章共3条，主要是明确了制定《考核办法》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二章**为组织管理。本章共5条，主要是明确矿山中心和省级机构的职责和考核组织形式；明确了标准化考核实行分级，2 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明确了矿山救护大队和独立中队自查自检的时间要求，明确了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也应将队伍标准化纳入企业标准化一并布置考核；提出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监局省级局应加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建立考核专家库，保障考核经费。

**第三章**为考核流程。本章共2条，主要是明确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按照“自评申报、初审、考核、公示、公告”五个环节推进，并明确了各个环节推进时间及具体要求；明确了标准化考核组织开展情况及考核结果报送相关事宜。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本章共7条，主要是明确了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重点对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同时对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该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明确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应负责对辖区内所有的矿山救护队进行动态管理、过程监督和跟进考核，跟进检查矿山救护队等级运行情况；明确了对存在问题的矿山救护队，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第五章**为附则。本章共2条，主要是明确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应根据本《考核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兼职矿山救护队也可参照加强考核管理；明确了《考核办法》的解释部门及施行时间。

《考核办法》与过去工作实践相比较，最大区别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明确考核周期。原《规范》要求每年考核定级一次，《考核办法》明确2年为一个考核周期，第一年为考核定级，第二年为重点检查，把考核周期拉长，有利于矿山救护队集中更多精力抓好经常性基础性工作，也有利于省级矿山救援管理机构长远谋划、统筹推进矿山救护队建设发展。二是实行分级考核。考虑到一级矿山救护队不仅包括多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也是跨区域参加矿山事故救援的主力军、尖刀队，《考核办法》明确一级矿山救护队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牵头组织考核定级并公示公告，目的在于统一尺度、严格标准，全面提高一级矿山救护队的整体建设水平。